

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境外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8.04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5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7.07)

校長核定(112.07.15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4.01.03)

校長核定(114.01.14)

一、目的

為減輕境外學生經濟上之負擔，加強對境外學生同學生活上照顧，特訂定本校境外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要點所稱「境外學生」係指依本校以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境外專班學生及交換生）。

(一)外國學生：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以外國學生身分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(二)僑生(包含港澳生)：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(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)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(含港澳生)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(三)陸生：依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三、申請要件及減免額度

凡本校在學境外學生欲住校者，當學年之新入學境外學生免住宿費。第二學期後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後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減免。

(一)全額減免（減免全部住宿費）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

(二)半額減免（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）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(一)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持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，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帳戶封面影本，向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（申請表如附件）辦理。

(二)經審查合格後，減除之住宿費將逕行撥入各申請同學帳戶內。

五、停權處分

凡有下列行為經查屬實者，停止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權利一學期。

(一)該學期內曾受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二)違反住宿規定，屢勸不聽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
六、領取申請表及辦理期限與注意事項

(一)於註冊日結束後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(二)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入學境外生，以個人報到入學日起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亦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和科技大學		學年度第		學期		境外生住宿減免申請表	
(申請聯)		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僑居地別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宿舍樓室	樓室	申請類別	(請擇一勾選) ☐ 新入學境外生 ☐ 全額減免＝操行平均 75 分以上 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 ☐ 半額減免＝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 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		
班級導師	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			
系科教官		操行					
舍監老師		學業		初核			
承辦	☐ 合於規定、准予申請			批示			
備註	請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、本學期繳費單收據及存摺封面等影本各 1 份填妥後送陳						
.....騎.....縫.....線.....							
本校 地區境外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減免，經核准為：							
☐ 全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☐ 半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此致							
出納組							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					
.....騎.....縫.....線.....							
(存根聯)							
地區境外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減免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